

臺北市立成淵高級中學教師聘約

105.6.30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7.14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一、本聘約依據「教師法」及「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聘約準則暫行要點」及相關法令定之。
- 二、本聘約內容包含：聘期、工作要求、工作條件、違約罰則、聘約修改及訴訟管轄法院等項目。
- 三、本校教師應恪遵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相關法令，並遵守本校章則及本聘約，保持教育中立，共謀校務發展。
- 四、教師應依照教育目標，本教育專業能力，從事教學工作，並依法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第二章 聘期

- 五、教師之聘任及聘期依教師法第三章訂之。
- 六、教師聘任後，除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情形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教師如欲於聘約存續期間離職者，須於離職前一個月向學校提出，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校長同意後，始得離職，學校並應給予離職證明。

第三章 工作要求

- 七、凡受聘為本校教師者，須恪遵教師法第三十二條所規定之義務。
- 八、本校教師為專任，不得從事不當補習，除依法令經核可外，不得在外兼課、兼職。
- 九、本校教師有受聘為班級導師、社團指導教師、兼任行政工作及擔任實習輔導教師的義務，前述人員產生有困難時，由校長與學校教師會共同制訂延聘規則，受聘教師均應遵守。
- 十、本校教師應依有關法令，本教育專業原則就學生特質及教材，斟酌教學及評量之實施方式，並不斷檢討改進，追求專業成長。
- 十一、本校教師應與學生家長就學生教育各項事宜相互溝通，但應事先約定雙方同意之時間及地點。
- 十二、本校教師上課、上班及差假依有關規定辦理。

第四章 工作條件

- 十三、凡受聘為本校之教師者，享有教師法第三十一條所規定之權利。
- 十四、學校應將教師進修、研究機會與資訊公開，並以公平原則給予教師進修機會。教師參加進修，如有必要應給予公假。
- 十五、長期聘任之教師享有由政府視財政狀況給予之進修、研究等之補助，並得每七年給與一學期進修之權利。
- 十六、本校教師應依照課表準時上課，因故請假須依照規定辦理並按時補課。
- 十七、本校教師授課應依課程標準、員額編制，以專業專才及公平方式妥適編排。授課時數由學校與教師會根據相關法令協商議定之。
- 十八、教師在校內兼任教師會或本職以外與教育有關之其他職務得酌減其授課時數，或給予必要之公假。其標準由學校與教師會依據相關法令協商議定之。
- 十九、本校教師有出席校內各種相關會議、遵守會議決議及應邀列席班級家長會議之權利與義務。
- 二十、寒暑假期間，教師應有從事研究、進修或編選教材之權利與義務。學校因教學活動需要得安排教師到校服務。
- 二一、本校教師之待遇、進修與研究、請假、出勤管理、育嬰假、退休、撫卹、離職、資遣、保險、申訴、訴訟及其他權利義務均依教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二、本校教師應遵守「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七條「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教師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及第八條「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之規定。
- 二三、為落實學校校園霸凌防制工作，本校教師應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6條至第9條規

定於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 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發揮樂於助人、相互尊重之品德，校園霸凌防制應由班級同儕間、師生間、親師間、班際間及校際間共同合作處理。
- (二) 透過平日教學過程，鼓勵及教導學生如何理性溝通、積極助人及處理人際關係，以培養其責任感、道德心、樂於助人及自尊尊人之處事態度。學校及家長應協助學生學習建立自我形象，真實面對自己，並積極正向思考。
- (三) 對被霸凌人及曾有霸凌行為或有該傾向之學生應積極提供協助、主動輔導及就學生學習狀況、人際關係與家庭生活，進行深入了解及關懷。
- (四) 教師應啟發學生同儕間正義感、榮譽心、相互幫助、關懷、照顧之品德及同理心，以消弭校園霸凌行為之產生。
- (五) 教師應主動關懷及調查學生被霸凌情形，評估行為類別、屬性及嚴重程度，依權責進行輔導，必要時送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確認。

第五章 違約罰則及管轄法院

二四、本校教師違反聘約，由教師評審委員會依聘約及相關法令規定審議處理。學校違反聘約，教師得依教師法第七章之規定尋求救濟或提起訴訟。

二五、因聘約所生之訴訟以學校所在地之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六章 聘約修改

二六、教師聘約內容之制訂與修改，由學校與教師會協商，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二七、教師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修正時，本聘約亦隨同修正之。